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SJUS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IZ03010 剪報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J301010 報紙業。
- 十四、J302010 通訊稿業。
- 十五、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六、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九、ZZ99999 本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許可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參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參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規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一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二十七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公司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上述員工酬勞數額中，依照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分派之，原則上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5%為限。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